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別 編號	日期	6 月 13 日 (星期六)						6 月 14 日 (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時間	預備	8 : 40	預備	14 : 00	預備	16 : 50	預備	7 : 50	預備	10 : 40	預備	14 : 00
類別	考試	9 : 00 11 : 00	考試	14 : 10 16 : 10	考試	17 : 00 19 : 00	考試	8 : 00 10 : 00	考試	10 : 50 12 : 50	考試	14 : 10 16 : 10	
201	刑事警察人員 數位鑑識組	憲法與英文		網路與資訊 安全(包括資 訊安全技術與 應用、資安事件 處理)		資料庫管理 與運用		◎國文 (作文、公 文與測驗)		電腦通訊(包 括無線網路)		計算機系統 (包括計算機結 構、作業系統)	
附註	<p>一、6 月 13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應在 8 時 40 分以前進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6 月 14 日上午第 4 節考試開始時間為 8 時(7 時 50 分預備)，請應考人特別留意。</p> <p>二、「國文」之「作文」、「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p> <p>三、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 2 小時。</p>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別 編號	節次	6 月 13 日(星期六)								6 月 14 日(星期日)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時間	預備	8 : 40	預備	10 : 30	預備	14 : 00	預備	16 : 50	預備	7 : 50	預備	10 : 40	預備	14 : 00
			類別	考試	9 : 00 10 : 00	考試	10 : 40 12 : 40	考試	14 : 10 16 : 10	考試	17 : 00 19 : 00	考試	8 : 00 10 : 00	考試	10 : 50 12 : 50	考試
301	行政警察人員	※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	◎行政學	公共政策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心理學								
302	犯罪防治人員預防組	※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社會科學研究法	◎社會學與社會工作	諮商與輔導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心理學								
303	消防警察人員	※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程序法與行政執行法	分析化學(含儀器分析)	微積分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建築防火	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包括消防法及施行細則、災害防救法及施行細則、竹煙火管例及公共危險性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救護辦法、救護法及施行細則)								
304	警察資訊管理人員	※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資訊管理	資料庫應用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網路安全與資訊倫理								
305	警察法制人員	※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	智慧財產權法	立法程序與業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								
306	行政管理人員	※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	安全管理	公共政策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人力資源管理								
附註	<p>一、6 月 13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應在 8 時 40 分以前進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6 月 14 日上午第 5 節考試開始時間為 8 時(7 時 50 分預備)，請應考人特別留意。</p> <p>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全部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p> <p>三、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 1 小時，其餘筆試科目考試時間均為 2 小時。</p>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別 編號	日期		6 月 13 日 (星期六)						6 月 14 日 (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時間		預備	8 : 40	預備	10 : 30	預備	14 : 00	預備	7 : 50	預備	10 : 40	預備	14 : 00
類別			考試	9 : 00 10 : 00	考試	10 : 40 11 : 40	考試	14 : 10 15 : 10 15 : 40	考試	8 : 00 10 : 00	考試	10 : 50 12 : 20	考試	14 : 10 15 : 10 15 : 40
	401	行政警察人員		※法學知識 (中華民國憲法概要、法學緒論)		※英 文		◎犯罪學概要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刑法概要		◎警察法規概要(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行政程序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402	消防警察人員		※法學知識 (中華民國憲法概要、法學緒論)		※英 文		※普通物理學概要與普通化學概要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火災學概要		◎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概要(包括消防法及施行細則、災害防救法及施行細則、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緊急救護辦法、緊急醫療救護法及施行細則)	
403	水上警察人員 航海組		※法學知識 (中華民國憲法概要、法學緒論)		※英 文		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概要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航海學概要		※海巡法規概要(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附註	<p>一、6 月 13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應在 8 時 40 分以前進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6 月 14 日上午第 4 節考試開始時間為 8 時 (7 時 50 分預備)，請應考人特別留意。</p> <p>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全部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p> <p>三、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 1 小時，「國文」考試時間為 2 小時，其餘科目考試時間均為 1 小時 30 分。</p>													